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不锈钢保温旅行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钢上钢五金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不锈钢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钢上钢五金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